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倪丽丽（签字）： 倪丽丽

2023年3月31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张政军（签字）：_____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崔小乐 (签字): 

2023年3月21日